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 (2012—2015年)

未来四年，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将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分管书记的指导和各单位、部门的支持下，积极进取，开拓创新，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好宣传思想教育主阵地、主渠道和软硬件设施建设，发挥潜能形成合力，认真履行理论武装、思想政治教育、舆论宣传引导等部门工作职责，不断提高宣传思想工作的水平和成效，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文化保证。

(二) “对内凝聚人心，对外展示形象”，实现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通过新闻报道及时反映学校工作动态，充分展示学校事业发展的成就，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不断提高学校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特色、有力度、有成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经常、参与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师生员工精神面貌好、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高，文明、和谐、活力校园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四) 围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创新争优”活动扎实有效，广泛调动党员的积极性，把支部建成注重探索的学习型党组织、爱岗敬业的奉献型党组织、追求卓越的创新性党组织、互助友爱的和谐型党组织、廉洁奉公的廉政型党组织。

二、党委宣传部

(一) 目标

1、理论武装工作富有成效。(1)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十八大精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理论武装全过程，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巩固。(2)以加强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为重点，系统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力争创建成江苏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3)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督查工作长效机制，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效果良好，建设水平持续提高。(4)创新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方式，广大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创新性普遍增强，教职工对政治理论学习普遍反映较好。

2、理论研究稳步推进工作。(1)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精神，动员协调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申报省部级哲社课题 10—12 项、厅级哲社课题 25—30 项。(2)积极鼓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开展工作调研，力争每年组织向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论文 20—30 篇。(3)设立有针对性的校级理论和实践研究课题，形成系列研究成果，力争在此基础上出版 4—5 部高水平的论文集或专著。(4)强化研究指导，力争重点培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骨干教师 3—4 人，学科带头人 1—2 人。

3、思想工作成绩显著。(1)及时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部门的喉舌作用能得到充分体现，力争获评“江苏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探索制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规划》，大力促进大学文化建设，评选和培育“校园文化十大品牌活动”，力争在教育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中取得新突破，学校软实力显著提升。(3)制作出《学校形象标识系统手册》，进一步规范学校形象标识的使用，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显著增强。(4)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讲座、论坛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项目及学生自办刊物、宣传橱窗(标语)等管理，确保正确的政治舆论导向。(5)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着力建设好“镜湖学堂”网站，规范网络论坛管理，培育网络文化品牌，力争每年都能入选教育部“百佳网站”。

4、师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得到加强。(1)认真贯彻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大力弘扬高尚师德，重点选树培育在全国有影响的师德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2 个。(2)会同学生工作部门研究制定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实施办法》，积极开展主题教育与实践活 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得到显著提高，力争获得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3)会同组织部、学工部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研究能力和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5、宣传工作队伍素质继续提升。(1)强化作风建设，加强业务学习，把本部门建设成为学习力强、创新力足，业务精良、团结进取的优秀团队。(2)整合全校宣传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建立一支覆盖面广、配置合理、配合和谐、优势互补、运转高效的宣传骨干队伍。(3)搭建理论学习和工作研究平台，切实打造一支专兼结合的理论研究骨干队伍。

(二) 主要措施

1、明确岗位职责，强化部风部训，夯实目标保障。进一步明确本部门工作职责体系，规范岗位权责，加强工作考核；制定部风部训，发扬优良传统，创新工作理念，形成和谐上进的工作氛围；完善和坚持学习培训、工作研讨等制度，系统推进学习型宣传部建设；深化“创先争优”，树立良好形象。

2、坚持指导思想，丰富工作载体，确保工作实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落实学校《关于创建学习型党组织的实施方案》，坚持学用并举，学有所创，认真推进全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积极开展“科学发展、辉煌成就”迎接“十八大”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精神，点面结合，持久开展“践行雷锋精神，争当时代先锋，彰显道德力量”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入

开展“实践育人”专项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贯彻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开展“践行师德创先争优、办人民满意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3、强化理论研究，搭建促动平台，提升成果水平。紧密结合煤炭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继续设立研究专项课题，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形成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与科学技术研究院一道认真做好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立项和管理工作，组织研究团队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课题；本部门每位工作人员每年撰写1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2篇。

4、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工作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学习制度，加强对全校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宏观指导，特别是具体做好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内容安排、落实督促和总结提高工作；协调艺术学院、校团委、博物馆、校语委办等单位，着力开展以校史文化、学术文化、环境文化、标识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建设，培育和打造一批富有特色和生命力的学校文化品牌活动；加强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配合协调，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点建设，持续开展“精彩教案”、“精彩一课”等评选工作；每年召开一次全校思想宣传工作专门会议，加强对各类理论学习社团管理，系统开展思想宣传工作骨干培训，形成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5、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氛围。完善校园日常宣传活动的综合管理制度，营造积极和谐的校园学习生活氛围；运用技术和管理教育等综合手段，加强校内网络舆情监控，加大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及时防控有害信息的传播，牢牢把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动权；实行校内自办刊物的申请备案制度，保证自办刊物的正确方向。

三、新闻中心

（一）目标

1、加强阵地建设，实现新闻宣传的载体立体化。以“学校新闻网”建设和职能发挥为核心，进一步整合学校的校报、广播、新闻网、官方微

博等新闻宣传阵地,提升学校新闻宣传的能力。校报每年获省部级以上“好新闻奖”不少于3项。学校自编广播节目的水平与市级广播同类节目水平相当。

2、健全制度建设,实现新闻宣传的管理规范化。适应新形势下新闻媒体管理,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完善《校报管理办法》、《广播台管理办法》、《新闻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奖励实施办法》和《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形成相对完善的管理规范体系。

3、形成宣传合力,实现新闻宣传的队伍多元化。继续加强和提升新闻中心专职人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组建大学生传媒中心,发挥教职工通讯员队伍、校报评论员队伍、广播、电视主持人队伍、网络维护管理员队伍、学生通讯员队伍的积极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新闻宣传队伍格局。

4、拓展外宣渠道,实现对外宣传策划的专家化。充分调动校内外各种宣传资源,成立“学校对外宣传咨询专家组”,建立“走出去、请进来”的内外联动机制,加强与校外媒体的广泛联系,提高学校在主流媒体的新闻原创率、首发率、落地率及新闻用稿的数量质量。在省级以上媒体年发表新闻稿件100篇以上,力争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较大篇幅稿件2—3篇。

(二) 主要措施

1、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加强新闻中心内部建设。围绕机构调整和岗位聘任,理顺部门内部的各种工作关系,重新制定每位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加强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部门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使新闻中心的功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上下联动,积极促进素质提升,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建立各单位、部门通讯员、校报特约评论员、大学生新闻中心记者、广播员、电视编辑与主持人和网络维护管理人员等宣传工作人员队伍,加强有关的宣

传工作业务和思想素质要求培训，提高宣传舆论工作的能力和成效。

3、形成合力，追求卓越，加强新闻宣传阵地建设。有效整合校报、有线广播、校园网等各种宣传媒体。着力提高校报办报水平和质量，办成在省内高校知名和在全国高校有重要影响的报纸；着力丰富有线广播内容，建成受校内师生欢迎的媒体；加强新闻网的超前性、引导性、创新性和实用化、专题化、专业化建设。

4、围绕重点，抓住关键。服务于学校“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矿业大学”的办学定位，围绕“中国煤炭能源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与申办、《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的成立与运行等重点工作，积极做好氛围营造和舆论引导工作。拍摄学校系列专题宣传片，对外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积极推进“走转改”等活动，对内凝聚师生员工士气。

5、内外联动，建立外宣激励机制，加强学校外宣工作，充分调动学校各类新闻宣传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借助“海海文化传媒研究院”和“校外新闻宣传咨询专家组”等载体，与校外宣传媒体和新闻记者建立广泛联系。贯彻《中国矿业大学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奖励实施办法》，进一步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学校对外新闻宣传报道的积极性。

四、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一）目标

1、文明单位与和谐校园创建活动扎实开展、成效显著，创建成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江苏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文明单位。

2、法制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法治意识深入人心，法治矿大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创建成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二）主要措施

1、认真制定和组织落实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十二五”规划。扎实推进文明单位和和谐校园创建工作，实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促成将其纳入二级单位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支持力度，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着力推进理论武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师生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和谐校园建设、网络文明建设、现代传媒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典型评选活动、道德讲堂建设、学习型单位建设、文明有礼培育、勤俭节约活动、道德经典诵读、“我们的节日”活动、文明风尚传播、文化体育活动、优质服务建设，开展“沟通零距离、服务零投诉、管理零缝隙”主题创建活动，参与帮扶共建，努力实现我校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水平的显著提高。

2、F 认真组织落实学校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通过内容系统深入、形式生动多样、效果扎实显著的法制教育、宣传活动和法治实践，切实提高全校干部师生员工的公民意识和法律素质，切实提高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组织协调校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会同相关部门编发《财经法律法规学习手册》，重点向科研教师发放，深入推进干部教师学法用法。与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文法学院等单位合作，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建设和大学生法制类社团建设，开展“法魂”文化节活动和大学生普法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大学生学法用法。坚持普法与依法治校有机结合，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努力实现法治矿大建设水平的显著提高。